

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5日14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

由于信息披露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的会议决议公告。公司已于2018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发了的《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，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准确性。特此声明。

泛泰大西（常州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13日